

金昌办理房屋加建安全检测鉴定单位

产品名称	金昌办理房屋加建安全检测鉴定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金昌办理房屋加建安全检测鉴定单位

现该建筑拟加盖至五层，对加盖后结构安全性状况鉴定如下：

地基基础子单元安全性评级基础周边地面未见明显沉陷，上部结构未见不均匀沉降引起的明显变形和开裂现象。根据上部结构反应情况，地基基础子单元间接评级为：地基基础子单元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级。

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安全性评级

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框架柱、梁构件承载力可满足规范要求。未发现柱、梁及板等混凝土构件存在明显开裂现象，柱梁节点未见明显变形。柱、梁、板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级。

按结构侧向位移等级评定根据现场条件布置8个测点量测结构顶点侧向位移，实测最大侧向顶点换算位移为 $H/500$ （6.8mm），各测点侧向位移均未超过规范限值的要求。结构侧向位移等级评定为Bu级。

按结构整体性等级评定本工程构件选型正确，传力路径较清晰，结构平面布置规则，框架均双向拉通，可形成完整系统，整体布置合理。结构整体性等级评定为B级

综合考虑构件安全性等级、结构侧向位移等级以及结构整体性等级，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级。

围护系统承重部分子单元安全性评级 各层填充墙体未见明显裂缝，门窗等工作状态正常，外墙与屋面未见明显渗漏，围护结构工作状态未见异常。室外散水工作状态正常。综合考虑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围护系统承重部分安全性等级均评定为Bu级。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根据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围护结构各子单元安全性等级评定结果，本工程

结构安全性等级评定为Bsu级，可满足房屋加盖的安全要求。

3)改造加固设计与新建筑的结构设计有很大区别，在验算现有构件的承载力时应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01)第4.1.2条的规定考虑楼面活荷载的折减;钢筋混凝土现浇楼板的梁，核算其受弯承载力时，跨中应考虑现浇板有效受压翼缘宽度，跨中和梁端受压区钢筋的双筋梁作用;框架梁核算端部承载力和裂缝时的弯矩值应取柱边值而不应取柱中值;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应按检测的实测值换算为设计值取用。因此，采用计算软件作整体内力分析后，必须对构件作局部验算，不能像新工程设计那样直接把软件整体计算结果拿来应用。局部计算可以用软件工具箱，也可采用手算。在一些改造加固工程中，由于只采用软件整体计算结果，不作局部补充验算，对实际不需要做加固处理的构件也进行加固，不但增加了材料、工期和造价，而且会对原有构件产生不必要的损伤。

房屋扩建增层改造检测鉴定的主要内容：

房屋加建加层安全鉴定的主要内容：

- 1、收集房屋的地质勘察报告、竣工图和工程验收文件等原始资料，必要时补充进行工程地质勘察。
- 2、全面检查和记录房屋基础、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的损坏部位、范围和程度。
- 3、调查分析房屋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等抗震措施，复核抗震承载力。
- 4、房屋结构材料力学性能的检测项目，应根据结构承载力验算的需要确定。
- 5、一般房屋应按《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95，采用相应的逐级鉴定方法，进行综合抗震能力分析。

抗震鉴定方法分为两级。第一级鉴定以宏观控制和构造鉴定为主进行综合评价，第二级鉴定以抗震验算为主，结合构造影响进行房屋抗震能力综合评价。

房屋满足第一级抗震鉴定的各项要求时，房屋可评为满足抗震鉴定要求，不再进行第二级鉴定；否则应由第二级抗震鉴定做出判断。

- 6、对现有房屋整体抗震能力做出评定，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房屋，按有关技术标准提出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建议和抗震减灾对策。

房屋增层结构方面需要些什么问题？

1)按有关规定，对既有房屋进行改造加固设计实施以后，承担此任务的设计单位应该对该房屋结构的安全性和耐久性负完全责任，而原来的设计单位未参与改造加固设计时，则不再负此责任。因此，改造加固设计应该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或研究单位来承担。

2)改造加固设计时，应根据鉴定的评估报告对结构目前实际的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作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能否进行改造加固及采用何种设计方案。设计要依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加固技术规范》(GB50367—2006)、《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16—98)、《钢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ECS77 96)、《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04)、《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CECS 1612004)进行，同时还应遵循结构设计有关的现行规范、规程。

对建筑物的加层问题，必须持科学态度，慎重对待。一个建筑物能否加层，能加几层，应由其建造年代，破损程度，结构情况。建筑物的重要程度及作用要求等作出判断，关键取决于该建筑物是否有加层的潜力，潜力究竟有多大，在对原设计进行审核验算，并详细严查鉴定该建筑的作用现状基础上，经过的鉴定与综合分析，认为确有可能时，方可决定加层。建筑物加层应科学核算，认真设计，严格核查。加层方法一般常用的为两种，即：直接加层法和外套柜等加层法。 一、建筑物加层方法

首先采用直接加层，是在原建筑物上直接加层的方法。通常运用于主体结构良好，地耐力，基础及承重构件承载能力均有潜力可控，或者具备加固处理的条件，部分构件具有安全储备的情况，黑龙江省办公楼、省公安厅办公楼、老秋林公司楼、南岗汉阳街住宅楼、王兆新村等均采用直接加层。直接加层法简单可行，造价较低，利用原有基础，墙体加砌墙体，再做楼盖屋盖即可，若加层层数不多（一般应控制在3层以下，是1层）应首先考虑该方法。 二、再有采用外套柜架结构加层法，是在原房屋的外部另做基础和柜架等的加层方法，该方法与旧房联系不大，比较少。基础是单独设置的，新加层的全部荷载由其承受，只要原结构还有相应的使用价值即可。哈尔滨医科大学住院部大楼即采用了外套柜架结构加层法，该方法比较灵活，夹层的层数可多可少，但造价相对较高。

另外采用何种方法需根据使用要求和旧房屋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择优选用，把房屋楼体加层接好接牢，确保使用安全。

二、建筑物的技术鉴定

房屋建筑加层设计是关键，对原建筑的技术鉴定是加层设计也是最重要的一环。加层设计决不能随意进行，要做到认真审核设计，只有对基础和上部结构八部位现状的详实调查和技术鉴定，还有科学的机构计算，才能得出加层的可行性与否，然后加层设计，否则就违背加层之初衷，甚至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因此进行设计前务必要进行建筑物各部位的安全检查鉴定